

皇朝詞林典故



皇朝詞林典故



皇朝詞林典故卷二十一

職掌

附詹事府

詞臣所掌論思獻納地分清嚴自漢
有尙書郎專主文書起草而天祿讐
書金門待詔皆以校正圖籍撰集篇
章唐宋以來祕省集賢制益詳備前
明併省祕書國史等官凡文學之事

胥歸詞苑我

朝初立內三院。後仍設翰林院。

列聖相承。

崇文重道。職掌所分。視前代尤爲美備。凡

夫珥筆

螭坳。袖書

鰲禁。與夫承

顧問之榮。膺輶軒之寵者。一廁其間。皆屬
聖主非常之委任。有位於茲者。宜如何兢
兢焉。

天聰十年三月。定內三院職掌。國史
院。掌記注。

起居。詔令。收藏。

御製文字。凡用兵行政事宜。編纂史書。撰

擬郊

天告

廟祝文及

陞殿宣讀慶賀表文纂修

祖宗實錄撰擬礦誌文編纂機密文移及各

官章奏掌記官員陞降文冊撰擬功

臣母妻

誥命印文。追贈諸貝勒冊文。凡六部事宜。
可入史冊者。選擇記載。一應遠方往
來書札。俱編爲史冊。祕書院掌撰外
國往來書札。並錄各衙門奏疏及詞
狀。

勅諭文武各官勅書告祭

文廟。

三才圖會卷三十一
諭祭文武各官文。弘文院掌注釋歷代行事善惡進講。

御前侍講。

皇子並教諸親王頒行制度。順治十六年三月。定翰林院職掌。

一。經筵日講。撰擬講章。外藩奏書。會四譯館官繙譯。一。考選庶吉士。一。開列教

習庶吉士職名。一纂修繙譯書史。

開列纂修職名。一會試鄉試及武會

試主考開列職名。一撰擬封贈

誥勅開列翰林官職名。一題補翰林官員

及差遣俸滿丁憂給假行文等項。

侍直。一侍班。一扈從。一貼黃。一修

玉牒。一捧

勅書一。教內書堂一。上

陵一。分獻一。冊封一。齋

詔。

掌院學士掌

國史圖籍制誥文章之事。

侍讀。侍講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

檢討。掌撰述編輯。纂直。

經幄。

庶吉士入館肄業不任以事。

講筵

順治十年

諭內三院朕惟修己治人大經大法備載經史欲與翰林諸臣明其義理但內院尙非經筵日講之地著工部卽將文華殿作速

皇朝詩林典故 卷二十二
起造以便講求古訓卽傳諭行

十四年以

文華殿工未竣先於

保和殿開講厥後每歲春秋二仲舉行
各一次由院列講官名奏請

欽定滿漢各二人直講官同掌院學士會
擬所講書奏定撰講章繕清漢文進

呈。

欽定後繕正副本恭候

御諭發出繙譯清文進呈屆期

駕御文華殿講官進講講畢恭聆

御諭禮成本院官恭進

御諭及講章正本。

康熙八年給事中劉如漢疏言帝王

首務莫大於視學。莫急於經筵。伏考
世祖章皇帝親政之初。躬幸太學。肇舉經筵。
煌煌盛典。載在史冊。我

皇上睿知聰明。善繼善述。無事不以
世祖章皇帝爲法。經筵日講。已屢奉

諭旨。仰見我

皇上尊經重道之至意。請勅禮部詳考舊章。

先行日講。次舉經筵。選擇儒臣分班進講。

上嘉其言。下部議行。

日講

順治十二年定。

日講之禮。每歲自二月

經筵後始。夏至日止。八月

經筵後始。冬至日止。每日於部院官奏
事後進講。講章繕錄正副二本。以正
本先期進呈。本日掌院學士率講官
二員。或三員。以副本進講。歲終彙寫
以聞。

謹按日講。遇祀日致齋停止。如

遣官恭代。則仍進講。

康熙十二年

諭講官等。方今秋爽。正宜講書。爾等卽於二十五日進講。

十二年二月。

諭學士傳達禮等。人主臨御天下。建極綏猷。未有不以講學明理爲先務。朕聽政之暇。向來隔日進講。朕心猶然未愜。嗣後爾等